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制药”或“公司”）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5）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范围界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维持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规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其他事项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